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不罚〔2026〕CL002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ALAWAYCURTTHOM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76643332K

地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昌北路525号

2026年3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2月25日正常生产，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潍坊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在线数据显示废水排放口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为8.2mg/L，标准值为8mg/L，超标0.03倍，其余各项污染物数据未超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3月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3月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

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CALAWAYCURTTHOMAS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CALAWAYCURTTHOMAS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CALAWAYCURTTHOMAS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李龙涛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李龙涛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李龙涛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9、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页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限值废水排放口总磷为8mg/L。

10、证据名称：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2026年2月25日、26日自动监测数据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2026年2月25日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2026年2月26日正常排放污染物。

11、证据名称：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12万只/日肉

鸡屠宰线自动化升级及环保、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车间生产视频截图；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12、证据名称：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13、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6年3月2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4、证据名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验收。

15、证据名称：在线监测运营维护管理合同、运维记录；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6、证据名称：该单位12万只/日肉鸡屠宰线自动化升级及环保、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的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日；提供单位：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不罚告〔2026〕CL002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不予处罚情形（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七）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0.1 倍以内，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之规定，你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总磷数值 8.2mg/L，标准值为 8mg/L，超标 0.1 倍以内，自动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 2026 年 2 月 26 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按照许可排放浓度排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 9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

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